

人民权力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办

2022年9月27日
农历壬寅年九月初二

总第1628期
四川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准印证号 川BX01-008



邮箱:
rmqtb@163.com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 增强历史自觉 坚定文化自信 助力新时代文化强省建设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会场。

■本报讯 特约记者 刘 佳 9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作出人大贡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宁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我们党高度的文化自觉和鲜明的文化立场，对于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深入学习，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文化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积极助力新时代文化强省建设。

会议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功效，以更坚定的文化自信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带动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始终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凝聚智慧和力量。

要切实把找准人大助力文化强省建设的切入点和结合点，结合人大职能职责，加强文化领域立法、监督等工作，以法治之力助推文化强省建设。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增强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能力，坚决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邓勇、王一宏、杨洪波，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延政作重点交流发言。

全力以赴拼经济 搞建设

宜宾市叙州区人大常委会

按下“加速键” 助企复工复产

■本报讯 9月19日，宜宾市叙州区解除静态管理后，区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顺势而为、应势而动，积极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助力按下全面复工复产“加速键”。

“企业目前受疫情影响大不大，目前恢复生产多少，有没有需要区人大常委会呼吁帮助协调解决的问题？”

9月23日，叙州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和部分组成人员来到四川高景、英发德耀、高新大道、丰川动力、安控科技、格立特等在建项目和企业，通过看项目、看展板、看产品、听汇报，详细了解企业、项目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项目复工复产及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等情况，并听取意见建议。

市人大代表、该区一家科技公司负责人陈红旭说：“我们积极响应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努力把疫情影响的进度夺回来、造成的损失补回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

截至9月23日，区人大常委会帮助宜宾高新区复产24家企业，复产率达96%；返岗员工1817人，返岗率85%；复工项目16个，复工率达80%。

万源市人大常委会

打出“组合拳” 助企纾困解难

■本报讯 张次杰 张 群 今年以来，万源市人大常委会立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专题调研工作实际，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打出人大代表服务“组合拳”，为企业经营发展精准纾困解难，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税费减免缓退、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延缓缴纳保险费用等纾困解难十条措施，将政策送进企业，切实协调解决企业在政策理解把握、资料申

报操作和生产销售经营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难题。截至目前，走访调研各企业单位40余家，先后协调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1200余万元、解决生产经营难题14个、解决109户中小企业执行农业生产用电。

针对企业因“三角债”、行业安全整治和疫情影响原材料无法购回等造成停产歇业的，通过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兑现落实纾困解难十条措施，协助企业回收

货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扩能发展。协助煤炭企业收回货款6笔计720余万元，为企业纾困解难20余次，助力52户中小微企业办理留抵退税4558万元。

针对企业融资困难，携手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银税合作，促成“纳税信用”与“融资信用”无缝对接，扩大“银税互动”受惠面。截至目前，帮助企业获得授信贷54笔、授信金额2176.7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内江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

建言“拼经济” 促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任 寒 前不久，300余名内江市的全国、省、市人大代表聚焦招商引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推进等群众最关心的领域开展集中调研，为内江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把脉处方。

代表们分别实地调研了锂电池正极材料在建项目、乡村振兴示范区、资中县共管业新型管仲件生产基地项目等项目建设情况。

代表们建议，要充分发挥当地资

源和区位优势，坚持因地制宜，坚定不移发展五大特色产业，加大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农业园区提档升级；要持续深化“美丽内江·宜居乡村”建设，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大力实施“城乡增绿”行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代表们建议，要继续以重大项目为促投资、稳增长的主要抓手，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机遇，把重点项目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强力推进，推动内江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立足成渝及内江能源发展实际，代表们建议，要健全页岩气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建设成渝地区电力应急调峰中心，支持资源地利用优势资源发展优势产业，支持成渝地区纳入全国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

本期主编：罗 英
执行副主编：陈 弛 钟德波
组版编辑：袁尼亚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重要部署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启动

■本报讯 记者 钟德波 9月22日，按照省委部署要求，为全面真实了解掌握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重要部署落实情况，切实组织好、开展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重要部署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确保取得实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此次专项督查工作部署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贾瑞云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人大工作的重要政治任务。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委委托，配合开展此次专项督查工作。

这既是对全省各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情况的深入监督，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契合了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职责使命和任务要求。各督查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充分认识开展这次专项督查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党委主导、人大参与，加强协调配合、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凝聚工作合力，打出督查监督的“组合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开展好专项督查工作。

会议指出，此次专项督查涉及的部门多、范围广、工作量大，必须统筹兼顾、突

出重点、有的放矢，确保督查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各督查组要全面学习领会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系列文件精神，准确把握《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重要部署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方案》的工作要求，明确督查工作的内容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责任导向，抓住重点形成问题清单，着力突出督查工作的指向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督查工作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

会议通报了《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重要部署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方案》。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吕华主持会议。各督查组负责人在会上作交流发言。省委督查室、省委编办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赴自贡市、泸州市 开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

■本报讯 记者 万登宇 通讯员 党战军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9月22日至23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杨洪波率执法检查组，先后前往自贡市、泸州市开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强调要牢固树立上游意识、强化上游责任、体现上游担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凝聚强大合力，依法守护好长江母亲河。

执法检查组先后赴自贡市张华渣场、市污水处理厂、沱江狮市镇段，泸州市泸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老鹰崖市政排口、江

阳区馆驿嘴两江交汇处，围绕长江保护法责任落实、监管执法、普法宣传等，实地检查工业废渣整治、污水处理厂运行、污水溢流问题整治，以及岸线管制、生态修复、捕捞管理、河道采砂、总磷排放、港口航道船舶污染风险控制、城市饮用水源保护等情况。

杨洪波指出，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年多来，依法治江护江兴江取得积极进展，法律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长江保护

法，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要全面掌握法律制度要求，切实落实法定责任，完善配套法规制度，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进一步凝聚长江大保护合力，依法推进各项工作，用法治力量保护长江母亲河。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突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加快流域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城环委主任委员梁伟华，省人大城环委分党组书记、办公厅一级巡视员张景蓉参加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厅、住建局、水利厅有关负责人陪同检查。

喜迎二十大 细“蜀”这五年

用法治力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生命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长江流域保护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多次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力度之大、规模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转折性变化，开启了长江母亲河的新发展航程。

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下简称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意味着全面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和保障高质量发展有了重要支撑，标志着长江大保护进入依法保护的新时代。

四川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生态建设核心区，全省96.6%的水系属于长江水系，地表水资源占长江水系径流的1/3，流域面积接近长江经济带总面积的1/4，保护长江母亲河责任重大、责无旁贷。近年来，四川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长江流域保护的系列决策部署，扛责在肩，实干在前，在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聚智聚力，以法治力量守护长江流域碧水蓝天。

■本报记者 万登宇 通讯员 党战军

立法先行，密织流域生态保护法网

《长江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流域专门法律，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和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

重大意义。

四川是长江流域居住人口最多、水域面积最广、文化样态最丰、水利设施最早的省份，是长江文化形成、融合、发展的起始区域，天然地被赋予了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任务。

“加快长江保护立法，不仅关系巴山蜀水的秀美风光，更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长远发展。”在省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梁伟华看来，出台长江保护法势在必行，特别是对四川而言意义更加重大。

“建议充分考虑维护长江上游民族地区团结稳定和推动上游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重点研究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确定补偿标准、拓宽补偿渠道，构建上下游地区生态保护共建共享新格局；建议做好顶层设计，统筹长江干流、支流所涉及的普遍性问题，在长江保护立法中予以明确……”在长江保护法立法座谈会上，梁伟华结合实际提出了意见建议，得到了全国人大的重视和回应。

实施长江保护法，四川将如何持续守护长江一湾碧水？在长江保护法即将实施的同年2月，四川省便召开了实施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从立法、监督、问题整改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安排部署。

“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彼此情无限，共饮一江水。”在长江保护法出台仅仅四个月，全国首个地方流域共同立法全新登场，主角是颇具传奇色彩的长江上游一级支流——赤水河。

“通过！”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決定》和《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以下称“共同决定+条例”)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贵州同样以“共同决定+条例”的方式，共同立法保护赤水河流域，并于2021年7月1日起三省同步施行。

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黄智刚表示，赤水河流域共同立法以“共同决定+条例”的方式，既确保地方立法“有特色”“可操作”，又增强共同立法的整体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是地方立法形式的创新，有助于促进流域经济社会沿着法治化轨道实现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出台，首次以单独流域立法的方式推进水污染治理；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决定+条例”以共同立法形式为长江流域筑起坚固生态屏障；《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构建起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框架；《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作为四川首部河湖长制专项法规和首部水资源专项法规，进一步推动全省河湖长制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依法向纵深开展……

在长江流域保护的道路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有法可为、担当有为、务实作为，持续贡献法治力量。

靠前监督，筑牢流域生态保护屏障

“以前的安宁河遇到涨水，就会淹到自家种的石榴树，(紧转第三版)